

正本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 
信箱：andy.liou@taiwanhouse.org.tw  
承辦人：劉源隆  
電話：02-23582535  
傳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速別：普通件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榮字第 102038 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 鈞部召開研商「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分類制度」第 3 次會議乙事，本會提出相關建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 鈞部召開研商「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分類制度」第 3 次會議，會中各縣市政府代表發言稱：常因二類謄本之資料而遭受民眾抗議，故贊成修正現行制度等。惟會中各縣市並未提出相關統計數字，究其每日受理民眾申訴之案件量為何？其每月統計數據之變動為何？是逐月降低？還是上升？是在本全聯會開始實施二類謄本不擾民之申訴制度前？或後？並未釐清。
- 二、本全聯會已建置擾民受理流程並於不動產經紀業倫理規範訂定晚上 9 點不擾民之條文，已於 101 年 12 月經鈞部准予備查，所有之約束本業業者之措施正要推動時，鈞部實不宜在此刻做相關變動之規定。蓋凡重要政策制度之變革，應視其對整個社會公益上有強烈危害之虞，始為變革。而公示原則乃是土地政策之黃金條款，其保障交易安全及促進交易之活絡乃制度之根本，且目前之土地謄本申請制度實施良好。敬請鈞院應待本全聯會推動一段期間後，再做評估。
- 三、承上，為避免及減少因二類謄本不當利用而造成民眾之困擾，本全聯會建議鈞部於二類謄本之申請書上及網路申請介面上應加註『不得不當利用謄本擾民』之警語字樣，如此可對於利用人有警告之表示，對於不動產經紀業者以外之申請人亦有警惕之作用，應可減少相關之紛擾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理事長 李同榮